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0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A21000000I_1102660080A_doc3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02660080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5月19日衛部資字第1102660080號公告，預告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資訊處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3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85906331。

(四)傳真：(02)8590603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

電子文
騎

3

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

副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

線

